

# 彬州市 2024 年全市煤矿超层越界开采 井下实测工作

合

同

甲 方：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广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9日

# 合同

甲方（委托人）：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人）：陕西广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资质等级：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彬州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井下实测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彬州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井下实测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对象：彬州市 9 家煤矿及 1 家砖瓦用粘土矿矿山。

1.2 项目工作内容：

（1）煤矿回采工作面、掘进工作面实地监测；对可疑巷道、密闭进行测量；

（2）彬州李前建材有限公司砖瓦用粘土矿超层越界开采测量；

（3）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测量报告编制。

## 第二条 井下实测依据及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省市级验收标准。煤矿井下实测及砖瓦用粘土矿实测依据及法律法规如下：

2.1 《工程测量规范》GB/T 50026-2021；

2.2 《煤矿测量规程》；

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2.4 《矿山开发利用方案》（通过评审）；

2.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第三条 测绘费用及支付方式

#### 3.1 合同价款

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总价款为¥3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 3.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 30% 的预付款；在乙方完成报告编制且上报甲方后支付 50% 的款项；在乙方报告经成果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款项（以合同签订为准）。若未发现矿山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或超层越界开采监测问题，按照合同额的 90% 予以结算。

3.3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乙方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办公费、服务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第四条 应交付的测绘成果

4.1 监测测量平面图 2 份；

4.2 超层越界监测测量报告 2 份；

4.3 全年监测测量成果电子版 1 份。

## 第五条 测绘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日。

## 第六条 服务支持：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 第七条 甲方义务

7.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项目相关资料。

7.2 甲方应确保乙方顺利进入测区开展工作。

7.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测绘工作中需要的其他相关说明、文件。

7.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7.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开展项目工作。甲方要求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 第八条 乙方义务

8.1 乙方应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并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8.2 负责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8.3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8.4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成果。

8.5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成果资料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差错，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改、补充、完善。



8.6 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计划、项目任务书、中标工作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保证项目质量。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专利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材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 5月 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 5月 9日



联系电话：029-88869617

户 名：陕西广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9 905 109 710 102